

2008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 高分试题

宪法

焦洪昌 编著

- ★ 法硕考试辅导权威一线专家 十年辅导精华
- ★ 根据最新大纲编排
- ★ 重点难点精讲 高分试题精选
- ★ 用科学的方法突破高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高分试题 ——宪法

焦洪昌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高分试题. 宪法/焦洪昌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ISBN 978-7-5036-7489-1

I. 名… II. 焦… III. 宪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387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336千

版本/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489-1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面对日益激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从数万人中脱颖而出
出的唯一途径就是取得更高的分数。本套丛书就是旨在全面提高考生应试能
力,迅速掌握考点难点,达到高分突破的目的。

本书优势

名师团队,精心打造。本丛书作者都是具有数十年法律硕士辅导经验,为
学生和社会各界公认的法律硕士考试辅导专家学者。他们将多年的辅导经验
精心梳理,编写成本套丛书,希望能够给广大考生提供一套最全面、最权威和
最符合法律硕士考试发展趋势的参考辅导用书。本套丛书作者名单具体如
下:

刑法:李方晓,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法学博士,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导师,《200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考试指南》刑法学编委、资
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专家。

民法:尹志强,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授、法学博士、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
师,2005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修订人。资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
专家。

法理学:刘金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理学专家,自 2000 年
开始从事法律硕士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宪法: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
法律硕士考试指南》宪法学编写人。

法制史: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法制史编写人。

精讲配合试题,强化掌握考点。本套丛书无论在内容选择上还是体例编
排上,都以增强考生应试能力,提高备考效率为第一宗旨。在全面梳理考点的
基础上,根据知识点和历年考试中难度较大和出现频率较高的题目,编写出对

应的试题,在学习中配合练习,在练习中模拟考试,从而达到突破自我,取得高分的目的。

紧扣新大纲,直击难点、重点。法律硕士考试专业课大纲每年都要有一些新的变化,因此,多年来,我国法律硕士考试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根据每年的最新大纲编写的参考用书,才能真正达到指导、辅助的目的。

本书读者对象

适合参加法律硕士联考考生。

适合准备司法考试考生。

适合法学专业本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强化法学知识点,掌握法学重要理论。

作者的话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希望我们编写的这套丛书能够为同学们在考试中提供一些帮助,这是所有老师的最大心愿。祝你们金榜题名!

本书作者签名:

焦洪昌

目 录

大纲考点变化和分析	(1)
-----------------	-------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	(5)
-----------------	-------

第一讲 宪法的基本理论	(7)
-------------------	-------

第二讲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52)
-----------------------	--------

第三讲 国家基本制度	(68)
------------------	--------

第四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9)
----------------------	-------

第五讲 国家机构	(170)
----------------	-------

高 分 试 题	(215)
---------------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217)
-------------------	-------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234)
-----------------------	-------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243)
------------------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2)
----------------------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91)
----------------	-------

大纲考点变化和分析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与 2006 年相比,主要变化是新增了四个考点,分别是:爱国统一战线;经济制度的概念;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余多是文字表述上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无变化,描述上的修改。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无变化,描述上的修改。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标二新增“爱国统一战线”,标三新增“经济制度的概念”,标五“推动‘三个文明’协调发展”并入标四。 第五节标五新增“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无变化,描述上的修改。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二节标一新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处描述上的修改。

因此,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是稳中求变。考生应当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之上,重点留意新增的考点。

从近几年法律硕士联考试题的命题情况来看,主要体现以下几个趋势:

1. 知识点考查越来越深入。如 2006 年联考试题单选第 19 题关于制宪权概念的考查即体现了这一特点。该题综合考查了制宪的概念,制宪权概念的历史起源,制宪主体与制宪机关的区别,制宪机关与宪法起草机关的区别,制宪权、修宪权和立法权的区别。一道单选题就集中考查了有关制宪权的几乎所有知识点,反映了命题者深入考查考生知识掌握深度的目的。

2. 知识点的交叉考查逐步成为命题趋势。宪法部分的知识点当中有许多是交叉的,如英、美、法三国宪法的特点与宪法的形式分类,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与历次宪法修正案的关系,公民的财产权与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关系等。相关的知识点如宪法解释的体制、违宪审查的模式、违宪审查的方式等,也是考查重点。

3. 对相似的、易混淆知识点的辨析。如在国家机构部分,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以及国务院的职权之间相类似部分的考查一直就是重点。这些相似职权包括:行政区划权限问题,外交权的问题等。再如四次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其中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等前后宪法修正案都涉及,极易混淆,考生应注意准确记忆。

4. 对法条考查越来越细,如《选举法》中的选举程序、《居民委员会组织

法》和《村委会组织法》等(新增考点,考生应加以重视)。

这里把历年法律硕士联考的常考考点列出来,供大家参考:

章节	常考知识点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宪法的核心价值、英美法三国宪法的特点、四次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宪法的形式分类、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制宪权及相关概念、宪法修改机关与修改程序、中国宪法的修改、宪法解释体制、中国宪法的解释、违宪审查的模式与方式。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经济制度的概念、政治文明(新增)、选举制度的四项基本原则(普遍性原则、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秘密投票的原则)、选举程序、爱国统一战线(新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平等权、财产权、劳动权与受教育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构	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关职权的比较、全国人大代表的人身特别保护权、言论免责权(新增)、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上下级关系的不同(一是监督关系,一是领导关系)。

名师精讲与考点精析

第一讲 宪法的基本理论

【历年考点分布】

主要涉及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内容比较琐碎,需要考生熟练记忆。内容主要包括五部分:一是宪法的概念;二是宪法的历史发展和分类;三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四是宪法规范;五是宪法与宪政。涉及的基本概念有:宪法、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柔性宪法、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宪法规范、宪法关系、宪法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宪法的特征;宪法的本质;宪法的权力制约原则;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宪法和宪政的关系。

重要考点:宪法的历史发展中涉及的西方主要宪政国家的宪法的特点,主要的年代和宪法文件名称要强化记忆,如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年美国宪法)、欧洲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18年苏俄宪法)、我国几次宪法修正案的内容等。近年来考到的考点分布如下表所示:

章	节	已考知识点			
		知识点	真题	分值	
宪法的基本理论	宪法概述	根本法特征	2000 任 3	1	
			2000 任 4	1	
		人权保障书	2002 判 23	1	
			2003 析 53	10	
			2005 单 16	1	
	宪法的产生和 历史发展	近代宪法的 产生	宪法与国家的关系	2003 判 34	1
			《自由大宪章》	2001 任 1	1
			最早宪政国家	2002 单 1	1
			《人权宣言》	2000 任 5	1
			《独立宣言》	2003 判 36	1

续表

章	节	已考知识点			
		知识点		真题	分值
宪法的基本理论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新中国宪法	《共同纲领》	2005 单 18	1
			最早系统规定精神文明	2004 单 33	1
			总的指导思想	2002 判 24	1
		宪法修正案	开始年度	2005 单 19	1
			私营经济	2001 任 3	1
			爱国统一战线	2005 单 20	1
			2004 经济制度修改	2005 简 66	8
	宪法原则和宪法分类	宪法的基本原则	外延	2002 多 20	1
			议会至上	2004 单 26	1
			宪政核心思想	2005 单 17	1
		宪法的分类	成文与不成文	2002 判 26	1
				2003 单 6	1
			刚性与柔性	2003 判 32	1
	宪法规范和宪法作用	宪法规范的特点		2001 析	12
				2005 单 22	1
	宪法与宪政	宪政基本精神		2001 任 1	1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2002 判 27	1
				2003 多 19	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本节知识点】

一、宪法的定义

“宪法”一词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国家均古已有之,但它们的含义却与近现代的“宪法”迥然不同。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在运用过程中,它们之间的含义也存在差别,具体而言,这些词语主要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制度。如《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其二是指效法、法令的公布、法律的实施等含义。如《中庸》中有“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等。然而,这些都与近现代宪法的含义完全不同。在近代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始于19世纪80年代,当时的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基于国内外形势,明确提出了“申民权”、“争民主”、“立宪法”、“开议院”的政治主张,从而揭开了中国近代民主宪政运动的序幕。而根本法意义的“宪法”一词一般认为由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首先引入,郑氏在其所著《盛世危言》中要求清廷“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而中国最早在法律文件中使用近现代意义的“宪法”一词,则是1908年清政府制定的《钦定宪法大纲》。

在西方,“宪法”概念的使用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在古希腊,宪法是法律的一种,是指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其中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关和法庭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类似当今的组织法。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对宪法(政体)作过界定,他说:“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在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也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如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的规定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与僧侣关系的《大宪章》等。不过,上述“宪法”都与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含义不同。十七八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潮产生了巨大影响,宪法词义产生了质的飞跃。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发 展,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最终形成。

应当指出的是,在现代,也并非所有国家都将国内的最高法律称为宪法。如联邦德国1949年在制定宪法时,考虑到当时德国分裂的现实和日后的统一问题,就未称其制定的根本法律文件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而是称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1982年加拿大宪法制定前的国内最高法律规范名为“英领北美洲法”(在当时就是加拿大的宪法)。在中国,宪法也有“约法”、“共同纲领”等其他一些称谓。

【重点提示】

词源意义上的“宪法”中国古代即已有之,但那时不存在作为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

二、宪法的形式特征

(一)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性

宪法作为特定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具有同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一般法律共同的特征: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内容都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二)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与其他一般法律相比,又有其自身的基本特征。

1.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诸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及其职权、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等。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而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整个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都是依照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运转的。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普通法律有着明显的区别。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有具体和微观的特点,通常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它是宪法某一方面或某一项规定的具体化。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也是宪法与普通法律最重要的区别之一。

2. 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及其表现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的最高效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凡是宪法已明确规定或内在涵摄的事项,任何普通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否则,或者相抵触的法律条文无效,或者整部法律无效。对此,我国现行《宪法》第5

条第3款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二，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根本行为准则。对此，我国宪法第5条第4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异于普通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内容具有权威性。因此，与普通法律相比，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第一，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是依法特别成立或组成的机关。宪法的制定机关，称为制宪机关，制定宪法的权力称为制宪权，不同于一般的立法权。因此很多国家都成立专门机关来从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工作。例如，1787年美国宪法是由55名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制定的；我国现行宪法是由1980年9月成立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对1978年宪法修改而制定出来的。而在一般情况下，普通法律的起草和制定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进行，无须成立专门的机关。

第二，通过或者批准宪法及其修正案需要经过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殊程序。如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可以看出，宪法的修改程序要更为严格。

三、宪法的本质属性

（一）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尽管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但主要是就国家管理的角度而言的，与宪法的核心价值取向并不完全统一。

近代宪法的实质内容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限制国家权力，二是保障公民权利。事实上，后者才是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就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列宁也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由此可见，宪法与公民权利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而且，这也可以从宪法的发展历史和宪法的基本内容中得到证明。

在历史上，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胜利，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英国在17世纪